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

再 審 原 告 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

代 表 人 陳建甫

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 律師

蔡宜真 律師

陳明富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王宗政

許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高等

01 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
02 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03 二、查再審原告因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對再審被告
04 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26號
05 判決駁回後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6 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
07 確定。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
08 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
09 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第一審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
10 庭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依上開規
11 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爰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15 法官 曾 宏 揚

16 法官 林 韋 岑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鄭 郁 萱